

# 新会计法详解

《新会计法详解》编写组 编

XIN KUAI JI FA XIANG JI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新 会 计 法 详 解

《新会计法详解》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会计法详解/《新会计法详解》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005-4423-5

I. 新… II. 新…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063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mailto: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2626429 826254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875 印张 209 000 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25071-30080 定价: 15.00 元

ISBN 7-5005-4423-5/D·005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的目的,是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修订后的《会计法》,集中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这对于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会计法》涉及面广,技术性强,特别是修订后的内容变化很大,在实施前要让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充分了解、掌握《会计法》中诸多重大修订内容。为配合《会计法》的宣传贯彻,便于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经济和法律工作者等会计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解《会计法》,准确把握《会计法》的内容和精神,推动《会计法》的贯彻实施,我们组织部分对《会计法》有着较深研究并多年从事会计法讲授的专家编写了这本《新会计法详解》。

本书的编写,是以《会计法》为依据,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对《会计法》各条款进行了全面、系统、准确的解释,同时介绍了《会计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及实施要求,对有关会计知识也作了简要的讲解。

本书是一本通俗易懂的普法读物,也是一本会计基础知识入门教程。既适合会计人员学习新的《会计法》,也能满足没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会计法》、学习会计基础知识的需要。

参加本书的编写和总纂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排序）：蔡春、关敏、童朋方、王仲兵、文远怀、吴俊峰、邢精平、杨松龄、杨有红、尹衡、袁晓勇、赵德武、张祥元等。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内容上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新会计法详解》编写组

1999年1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讲 | 会计法概述 .....      | ( 1 )  |
| 第二讲 | 总 则 .....        | ( 17 ) |
| 第三讲 | 会计核算 .....       | ( 57 ) |
| 第四讲 | 会计监督 .....       | (105)  |
| 第五讲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164)  |
| 第六讲 | 法律责任 .....       | (204)  |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265)  |

## 第一讲 会计法概述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过修改的《会计法》，并定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加强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重大措施。《会计法》的修订和发布实施是我国会计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对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本讲在一般概述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和会计法发展过程的基础上，着重讲述我国《会计法》再次修订的基本背景 and 情况、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及《会计法》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问题。

### 一、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 （一）我国法律规范体系

在了解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之前，有必要首先明确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构成。按照我国法律制定的机关、法律的效力，我国法律体系由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四个层次构成。

第一层次：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构成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对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总的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

法律效力，是法律体系中的“母法”。

第二层次：法律。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法律规定了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第三层次：法规。法规是调整社会生活中某些特定法律关系的规范。根据宪法，按照制定和批准法规的机关不同，法规可分为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自治法规。行政法规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各部门草拟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只在颁布该法规的地区有效。自治法规是实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层次：规章。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就其所管理的某一方面，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需报国务院备案，必要时，需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生效。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法规。

## （二）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从广义上讲，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从狭义上讲，会计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发布的，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会计法》。根据上述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构成和层次，我国的会计法规规范体系主要由以下层次构成：



第一层次：会计基本法——《会计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发布的、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在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中，它处于最高层次，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规章的依据。

第二层次：会计行政法规。它是高速经济生活中某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草拟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如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第三层次：会计规章。它是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财政部，根据《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性法规，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人员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等。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

## 二、我国《会计法》的发展过程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会计有着悠久的历史，会计法的发展渊源流长。据考证，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是战国时期的《法经》；唐代的《唐律疏议》、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都涉及到会计方面的规定；1912年，北洋政府先后两次拟就《会计法草案》，1913年发布了《会计法条例》，同年10月2日经过重新修订并改为《会计法》；192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会计工作走过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新中国建立以后，财政部设置了主管全国会计事务的机构——会计制度司，会计制度司根据全国当时宏观经济管理的

需要，逐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制定了不少的会计法规和规章，促进了会计工作的不断改进。但是，在1958年以后，我国会计工作受到了削弱。“文革”期间，会计制度被废除，会计机构被撤并，会计工作遭到极大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一批新的会计法规、规章，会计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加强。但会计工作中仍存在着不少问题，相当多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经纪律松弛，数字不实，帐目不清，会计监督不力。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法》，《会计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加强会计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于我国经济形势的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制，加强会计工作，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作部分修改的决定。该法分为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共30条。目前施行的就是该《会计法》。

### 三、本次修订《会计法》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 （一）修订《会计法》的必要性

##### 1. 修订《会计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市场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会计产生于物质资料生产的需要。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为了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必须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有效的反映，取得必要的核算资料，并据以控制生产过程，使生产活动按照预定的目标进行。正是这种客观需要，会计行为便应运而生了。

会计自产生以来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不完善向完善的漫长的发展过程。在会计发展的过程中，环境特别是经济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会计随环境的变迁而变迁，随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现代企业管理实践也证明：市场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会计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有关资料表明，经济管理所需要的 60% 以上的信息来自于会计。

会计信息是投资者、债权人、管理者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对投资者来说，投资者主要关心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本保值增值能力，通过会计信息，投资者可以了解企业的盈利状况，评价企业受托经管责任及其履行情况，据以作出是否继续投资的决策。对债权人来说，债权人主要关心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通过会计信息，债权人可以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据以作出是否继续持有企业债权的决策。对企业管理者来说，企业管理者主要关注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一切方面。通过会计信息，可以了解企业运转是否正常，企业经营前景如何，企业有无资金潜力可挖，据以作出是否借款、是否投资、是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是否调整企业经营战略等决策。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说，国家和社会主要关注企业的贡献水平；通过会计信息，国家和社会可以了解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水平，如企业上缴税金的情况、社会积累的情况，据以制订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保持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

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修订《会计法》就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

## 2. 修订《会计法》是会计发展的客观要求

会计法制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会计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如前所述,我国的会计诞生在一片贫瘠的土壤上,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历经坎坷、饱受沧桑。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启动之后,会计也掀起了一场波澜壮阔、浩浩荡荡的改革,会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我国政府把会计的地位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老一批会计学家以高度的责任感担负起重建会计理论大厦的历史重任,勤奋耕耘;一大批青年会计学者以满腔的热情投身于会计领域,志存高远;一群钟爱于自己事业的会计人员在会计实践中、工作中大胆探索,默默奉献。正是在他们的努力下,中国的会计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1985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国会计工作进入了法治阶段。1992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作部分修改,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的会计事业正在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和发展水平。

我们应当看到,我国会计的发展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会计法治的问题、会计准则的完善问题、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还困扰着我们,经济改革中出现的新的会计问题还呼唤着我们去探究和解决。对于中国会计人员来说,21 世纪需要我们将进行持久的艰苦努力。因此,在人类即将进入 21 世纪之际,《会计法》的修订必将对 21 世纪中国会计的发展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 3. 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现实要求

《会计法》自 1985 年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 1993 年经过修改并重新发布后,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工作有效发挥职能作用都起到了明显效果。近年来,我国会计工作取得了很大发展,会计工作日益受到重视,会计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会计工作法制进程进一步加快，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会计法制体系，基本实现了会计工作有法可依，会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得到加强，会计工作在加强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工作。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促进了会计业务不断发展，经济发展对会计行为、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会计工作在发展中也有着许多问题。如：通过编造和篡改会计信息，达到粉饰业绩、偷逃税款、转移国家资产、欺骗社会公众等非法目的，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影响了宏观经济调控，损害了国家与社会公众的利益。虚假会计信息祸国殃民，危害无穷，必须依法严惩。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及时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和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新颁布的《会计法》是继 1993 年之后的第二次修改。修改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依靠法律手段规范会计行为，整顿会计工作中的秩序混乱、信息失真等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积极作用。

## （二）修订《会计法》的基本情况

《会计法》的再次修订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全国会计人员的共同关心。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都非常重视会计工作和《会计法》的修订，这充分说明了《会计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1998 年 5 月，《会计法》的修订列入了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开始再次修改，由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实施；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讨论《会计法修订草案》，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

199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第十八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9年6月31日《会计法》提交全国人大并通过第一次审议；8月通过第二次审议。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过修改的《会计法》，并定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四、《会计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分7章52条，与修订前的6章30条相比，新增加了30条，修改了21条，删除或者合并了8条，只有1条未作变动，同时还增加了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总的来说，这次修订的幅度比较大，修订的内容比较多。修订后的《会计法》主要有以下变化或者重大突破：

（一）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一条明确指出了立法的宗旨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我们知道，会计信息是投资者、债权人、管理者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会计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

会计信息应达到的质量直接体现了用户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表明了什么是有用的会计信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企业在不同时期所使用的会计程序和

会计方法应当保持一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会计核算对于重要的经济事项,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财务报表中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经济事项,可以适当合并,简化反映。

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立法宗旨和具体内容上都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法律要求,采取了明确责任、完善规则、加强监管、依法严惩等措施,切实整顿会计工作中的混乱秩序,解决造假帐、帐外设帐等突出问题。

(二)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长期以来,我国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比较突出,“假帐真算、真帐假算”、“厂长成本”、“书记利润”,“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等现象屡见不鲜,屡禁不止。导致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出于种种目的,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人员地位的特点使得会计人员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在会计工作中很难摆脱单位负责人的压力,依法行使职权。过去的《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是会计责任主体,要求他们都负责,结果是大家都不负责,以致于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愈演愈烈。

事实上,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法人代表,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他们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编造虚假会计信息等违法行为大多是在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下进行的。因此。修订后的《会计法》有一个重大突破就是,明确了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

性的责任。新的《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还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做假帐等屡禁不止的问题。

（三）完善了会计记帐规则，对做假帐作了禁止性规定，规范了会计行为

健全和完善记帐规则是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修订《会计法》的重点。修订后的《会计法》除了对依法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程序和基本要求作出完善性规定外，还增加了以下内容：

1. 对公司、企业会计确认、会计计量和会计记录的基本要素作出了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禁止性地规定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中的有关行为，包括：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成本费用；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方法、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其他行为。

2. 对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披露要求作出了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



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 对选择会计处理方法、使用会计处理文字作出了规定。在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上，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在会计处理文字的使用上，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4. 对虚拟经济业务、帐外设帐、随意改变会计确认标准、计量方法等常见的做假帐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了“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明确了会计核算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对造假帐等问题起到了防范和警示作用，也为依法惩治造假帐者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强化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制度**

修订后的《会计法》强化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制度，在强调内部约束和内部控制的同时，发挥会计中介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加大政府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力度。

1. 关于内部监督。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了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以及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的要求。主要包括：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